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通〔2020〕12号

## 关于印发《云浮市住建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一本通》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工作，现将《云浮市住建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一本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云浮市住建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措施一本通》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6日

# 云浮市住建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措施一本通

## 一、积极帮扶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推进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支持鼓励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问题。鼓励企业优先招用非疫情严重地区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

联系电话：市场科0766-8838773；质安科0766-8831572

## 二、合理顺延工期

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工程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对疫情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联系电话：市场科 0766-8838773

## 三、协商分担防疫费用

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

疫情防控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工，以及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签证认价后，由发包人承担。

实名制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增加计算，列属不可竞争费用。

联系电话：市造价站 0766-8868686

#### **四、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

及时发布造价信息，准确合理反映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精准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结算。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和上涨幅度超过 5%的材料价格，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联系电话：造价站 0766-8868686

#### **五、大力推行施工过程全结算**

大力推行施工过程全结算，引导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工程的价款进行结算，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联系电话：市场科0766-8838773；造价站0766-8868686

####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二是对简单小额项目，鼓励招标人不要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是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实行容缺受理，对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及时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可通过事后监督核实的资料，实行容缺受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可核发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同时结合省数字化审图系统，项目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设计图纸，建设单位可通过刻录光盘等方式提供合格的电子图纸。

五是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和取消证明事项，推进“互联网+行政许可”的改革任务，采取“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实行不见面审批，加快业务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勘察设计资质等业务，不再要求提交社会保险证明，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六是支持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线上销售，通过网上公开认筹、公开选房等模式进行销售。优化房屋交易网签备案系统，增加、完善网上身份认证、签名认证等功能，实现商品房交易合同网上签约、网上备案。

七是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户管理。批准企业使用专户资金用于复工复产时防控疫情支出。

联系电话：市场科0766-8838773；房管科0766-8825532

交易中心0766-8827163

## **七、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和允许临时顶岗**

由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房地产机构等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工复工。简化项目人员变更手续，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返岗需办理变更的，经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加具意见后，由发证窗口直接在报建系统办理变更，不再分别到质监、安监部门报备，大力缩减办理时限。2020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在疫情防控未结束前暂缓开展。

联系电话：市场科 0766-8838773；质安科 0766-8831572  
房管科0766-8825532

## **八、加强建筑材料供应保障**

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加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商品混凝土短缺等问题。

联系电话：质安科0766-8831572；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0766- 8817601

## **九、取消复工复产报备和减少复工复产阶段的检查**

在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项目只需落实复工前安全生产和防疫条件，不需另外向住建部门报备，只需告知即可复工。除了涉及防疫、安全、质量、消防等必要项目和执法项目外，其他检查项目采取并项综合检查的方法，减少检查单项频次。

联系电话：质安科 0766-8831572; 质监站 0766-8827270;  
安监站 0766-8810863

## **十、切实保障工人权益**

落实全市建筑工地全面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以在建项目为单元推进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每个复工上岗人员的实名制信息采集进入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未经确认健康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防止未经确认健康的重点防控人员进入工地现场造成感染，保障一线从业人员的健康权益。

联系电话：市场科 0766-8838773